

证券代码：836909

证券简称：智房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

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智房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规定。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

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

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

（一）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开承诺的项目或经合法程序变更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提交给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时抄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公司董事长针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司投资计划及计划是否合理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其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经董事长批准后，交公司财务部备案；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向财务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

（四）由公司财务部组织资金，财务负责人根据备案资金计划，依据董事长批准的资金数额进行付款。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明细核算；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及时进行决算审计。若投资项目实际使用余额与承诺使用金额不一致，应对差异进行分析并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视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式、投资地点发生显著变化；
- （三）全国股转公司或相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除董事会应向股东会作详细陈述并报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外，还应当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

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公司财务部应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每季度须将募集资金使用、存放情况，按项目、账户汇总，报董事长并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八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董事会授权的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议或单独聘请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在年度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达”、“以上”、“以下”、“以内”、“内”、“前”，都含本数；“不满”、“不足”、“超过”、“过”、“以外”、“外”、“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

同。



2025 年 11 月 19 日